

<信泉牧者家書>

13-8-2017

羅偉其牧師

明知、不知、無知

在某屆文憑試中的小組討論題目問及—有人說：「無知是種幸福。」有人說：「無知是種罪惡。」試談談你的看法。這問題核心在於討論「無知」，對一小朋友來說不知世事，那「無知」或可建立樂觀的心態，讓他過得暢快。若一個成年人需承擔社會責任，尤其是一國元首，他若無知，可能帶來國家倒退或戰爭等等後果，那麼他的無知的確是邁向罪惡的引擎！

聖經說：「²⁰自從造天地以來、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、雖是眼不能見、但藉著所造之物、就可以曉得、叫人無可推諉。²¹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、卻不當作神榮耀他、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、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²²自稱為聰明、反成了愚拙、²³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、變為偶像、彷彿必朽壞的人、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。²⁴所以神任憑他們、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、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」(羅 1:20~24) 這正指出人對神是「明知」的，但自己卻當作「不知」，以致「無知」(即「愚頑」、「不明白」之意)變得昏暗。這是要道出故意不認神的人，在道德、屬靈的事上，變成愚拙不能明白的人，最終走上以偶像代替神的路，接著是任憑己慾發揮而玷罪。

在路加福音裏記載了一無知的財主，他追求物質豐裕及享受為人生終極意義，卻忘記人生短暫及神最終的審判，他忽視關顧自己靈魂的問題，經文形容他是「無知的人」(路 12:20)，經文也借財主為例勸人要成為一個在神面前富足的人(路 12:21)，接着在(路 12:22~34)提醒人要放下憂慮，先求神國，積財在天，這反而要經歷在「父」看顧下的豐盛。

聖經記載「與婦人行淫的，便是無知」(箴 6:32)；「義人的口教養多人，愚昧人因無知而死亡」(箴 10:21)；「追隨虛浮的，卻是無知」(箴 12:11)；「無知的人，以愚妄為樂；聰明的人，按正直而行」(箴 15:21)；「無知的君多行暴虐」(箴 28:16)。從這些經文更印證了「無知」會與罪惡、暴行、死亡拉上關係。

弟兄姊妹！我們已信主，是已經出死入生，脫黑暗入光明的人，我們「明知」聖經教的是什麼，在真理道德、靈性要求、處世價值觀上，我們「明知」有時也裝作不知。聖靈不時以經文、以肢體的口光照我們，但我們仍以為「不知」，仍按自己人生觀、自己的價值觀主宰自己的路，那麼靈裡的無知就越更昏暗，甚至有可能讓自己陷入為惡所勝的困局裡。今天世界強調尊重個人意願，那是否尊重到容讓人陷入罪苦無知裡，我們也要蔽口不言呢？今天世代崇尚世物擁有，人們那不擇手段的追趕去滿足慾望，以他物取替跟從神，那「無知」是否已悄悄昏暗了人的靈性？我們需小心由「明知」進到「當作不知」而成為「無知」的惡性循環。